

(12-6)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執 行 署 編 印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6-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1-32
2. 押金明細表.....	33-34
3.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4. 保管款明細表.....	36-38
5. 代收款明細表.....	39-42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4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5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
(十二)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0-71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2-73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表.....	96-9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行政執行具體成果：近年來財稅案件之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但汽燃費等小額案件之收案件數暴增，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而為實現公法債權，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並在各項有效的執行措施助益下，突破萬難，致本(104)年度執行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累計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徵起金額已高達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已為日益拮据之國庫，挹注充沛歲收，更為政府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 2、推行有效執行措施：囿於有限人力、物力，為提升執行效能，爰研發並推行如：擴大推動便利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範圍，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維護國家債權；督促清結案件，管控未結案件數；爭取提供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以利執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復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期強化執行法律工具。
- 3、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自 101 年起本署所屬各分署正式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予簽署參與上開作業之金融機構，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另自 102 年 4 月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亦得以電子公文方式回復分署扣押結果。103 年 5 月起，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類別更擴大至撤銷扣押命令。迄 104 年底，已有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有 26 家金融機構加入。未來將持續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並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類別，以期收節能、減紙、省人力、減郵資之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 4、加強訓練、精進執行作為：為精進執行作為，爰定期舉辦執行人員常態在職訓練，並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行政執行官、四等法院書記官及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更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等等，討論行政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心得，傳承執行經驗，以提升執行辦案品質。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 執行業務	1. 參與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執行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 持續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就行政執行法相關之終止執行、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行政執行法准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等相關問題研討，獲致具體結論。法務部於104年10月間研討完成修正草案。 (2) 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完善辦案工具及執行制度： 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104年4月10日修正。 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104年4月10日修正。 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研究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規定104年5月12日修正生效。 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104年5月11日修正。 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104年5月15日修正。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 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一般與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印信及簽署要點 104 年 5 月 19 日修正。 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參之附件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 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 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 子. 修正或增訂各式例稿文書格式。 丑. 建置相關制度，如推行電子執行命令、移送案件及執行憑證無紙化等，以簡化執行程序，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3) 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降低適用法令錯誤及提高執行效能： 甲. 針對各分署或各機關陳報之法律問題釋疑或陳請法務部解釋或由法務部轉請相關機關釋疑。 乙. 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會議 3 次，討論 8 則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案（第 116 次會議及第 117 次各 3 則提案、第 118 次會議 2 則提案）。 丙. 召開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討論 4 則提案。 丁. 就本署 104 年度受理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行為之原因分析，作成報告送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參考。	
			2.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度計徵起金額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為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 (2) 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積極推動所屬 13 個分署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計算 104 年度有形經濟效益估計達 22.18(即每支出 1 元，可回收 22.18 元)。	
			3. 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3.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為落實公權力及貫徹執法之決心，本署積極督促所屬各分署針對各類型案件，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加強執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終結案件數為 587 萬 335 件，未結案件數 384 萬 5,518 件，而 104 年度徵起金額累計達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顯示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各項執行措施之實施，已獲致具體成效。 (2)又為免民眾對執行機關只執行小額案件，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之質疑，本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建立控管機制，確實掌握案件進行情形，更針對自然人之滯欠大戶，於 99 年 6 月 1 日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配合獎勵檢舉措施，以限制其生活、投資及消費等，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更為展現執行滯欠大戶之魄力，本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務必使滯欠大戶無所遁形，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統計 104 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 145 億 3,199 萬餘元，成績卓著。	
			4. 持續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加強傳達此項便民政策，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4. 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為方便義務人繳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據統計，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 140 萬 9,923 件，繳納總額為 46 億 949 萬 6,254 元。。 (2)另為持續推動擴大民眾多元繳款管道，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已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滯欠 20 萬元以下案款事項，經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合作事宜，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正式上線服務。另臺南分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亦開辦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3)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除可免去義務人因為小額案件而奔波繳納之苦，或因籌措、攜帶現金而造成之不便，亦有助於各類案件徵起，提升執行效能，可謂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5.104 年度計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茲簡述如下： (1)10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4 日所屬各分署新進行政執行人員訓練，排定加強為民服務工作、陳情與執行態度及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2)104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12 日委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 103 年度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第 1 階段專業訓練，並結合辦理 104 年度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在職訓練，排定陳情與關懷弱勢、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3)104 年 7 月 13 日辦理表揚 104 年度所屬各分署全年度執行態度第一名之執行人員。 (4)104 年度共舉辦第 145 梯次至第 158 梯次司法行政役男總計 766 人之專業訓練。 (5)104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10 月 19 日至 23 日、分別辦理司法行政役役男第 1 次、第 2 次管理幹部訓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練，總計 127 人受訓。 6. 改善辦公環境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臺北分署： 甲. 於各樓層裝置 50 吋大型螢幕並建置業務宣導服務系統，宣導各項政策及執行措施，使民眾透過簡易之圖文說明了解各項業務。 乙. 於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國庫代收處，協調土地銀行辦理現場收款業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即時服務。 (2) 桃園分署： 成立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開設遠距視訊櫃臺，可透過視訊軟體 Skype 面對面洽談方式，直接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或安排到府服務時間，讓民眾不再抱怨路途遙遠。 (3) 嘉義分署： 甲. 成立臺西便民服務站及石棹便民服務站，提供遠距視訊服務，有效以網路取代馬路，可節省民眾遙遠路途所需花費時間及金錢，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乙. 1 樓設置無障礙盥洗室，室內並設有扶手及緊急求救鈴。改善哺集乳室設備，便利婦女舒適隱蔽使用，並榮獲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公共場所組優等。 丙. 推廣環境教育，提倡職場綠美化理念，於各樓層及辦公場所廣設綠化盆栽、布置綠牆及頂樓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荷花池。 丁.增設科室場所方向指示牌、行動電源借用服務、改善為民服務空間。 (4)宜蘭分署： 甲.改善 1 樓哺集乳室設備，並加裝緊急求救鈴及警報器，以營造溫馨安全環境。更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競賽第 1 名佳績。 乙.將移送機關派駐之案件受理中心、收發室、詢問室及拍賣室調整至 1 樓，並降低櫃臺高度，更能貼心服務民眾。 丙.充實公開閱覽室相關軟硬體設施，另於收發室增設案款繳納櫃台，便利民眾繳費並提供舒適座椅供洽公民眾休息。 (5)士林分署： 將出納業務由 5 樓秘書室移至 1 樓為民服務中心，便利民眾繳交案款。	

以前年度部分：

103 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03 年度保留案內容如下： 本計畫之公共藝術甄選結果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始核定通過，11 月 6 日與廠商辦理簽約事宜，致無法於 103 年底辦理驗收付款，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88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11,222,3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335,362 元，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121,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115,444 元，較預算數短收 5,556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實際情形辦理。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22,285 元，較預算數短收 3,715 元，主要係義務人要求閱卷量減少，致影印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財產孳息：預算數 3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3,143,061 元，較預算數超收 3,106,061 元，主要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販賣機、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8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456,79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8,792 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等資源回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41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7,484,7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7,069,780 元，主要係依規定收取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度歲出款項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250,61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49,336,951 元，決算數 1,249,336,951 元，賸餘數 1,282,049 元，執行率 99.90%，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03,85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3,570,216 元，賸餘數 288,784 元，執行率 99.72%，賸餘原因係本計畫未分配數 27,000 元及辦理一般行政業務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 (2)執行業務：原預算數 21,97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5,000 元，合計 22,06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721,453 元，賸餘數 346,547 元，執行率 98.43%，賸餘原因係因民眾檢舉獎勵金及本署所屬各分署辦公廳舍設施維修、辦案、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 (3)執行案件處理：原預算數 1,114,68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888,000 元，合計 1,122,56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21,932,589 元，賸餘數 636,411 元，執行率 99.94%，賸餘原因係辦理執行案件處理業務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 (4)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數 1,90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18,000 元，合計 2,12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12,693 元，賸餘數 10,307 元，執行率 99.51%，賸餘原因係汰換公務車輛結餘款。
 -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201,000 元，動支 8,201,000 元，賸餘數 0 元。
2.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數轉入數為 2,689,4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89,484 元，已執行完成結案。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 11,222,362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2,055,608,079 元，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數，及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303,293,383 元。
- 2、押金 15,500 元，與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同，係資訊資料保管箱保證金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300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 2,468,967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係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銀行定期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798,100 元。
- 4、保管款 13,564,448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2,194,160 元。
- 5、代收款 2,042,043,631 元，係代收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305,487,543 元。

四、其他要點：本署及所屬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覈實開支。

行政執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00	0	121,000	115,444
			04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1,000	0	121,000	115,444	
			0423180300-0 賠償收入	121,000	0	121,000	115,444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21,000	0	121,000	115,444	
03	112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000	0	26,000	22,285
			052318000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000	0	26,000	22,285	
			05231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6,000	0	26,000	22,285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26,000	0	26,000	22,285	
04	113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5,000	0	325,000	3,599,853
			0723180000-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5,000	0	325,000	3,599,853	
			0723180100-7 財產孳息	37,000	0	37,000	3,143,061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3,073,509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37,000	0	37,000	69,552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000	0	288,000	456,792	
07	11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15,000	0	415,000	7,484,780
			11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5,000	0	415,000	7,484,780	
			1123180900-7 雜項收入	415,000	0	415,000	7,484,780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13,702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15,000	0	415,000	6,671,078	
			經常門小計	887,000	0	887,000	11,222,36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887,000	0	887,000	11,222,362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5,444	-5,556	95.41
0	0	115,444	-5,556	95.41
0	0	115,444	-5,556	95.41
0	0	115,444	-5,556	95.41
0	0	22,285	-3,715	85.71
0	0	22,285	-3,715	85.71
0	0	22,285	-3,715	85.71
0	0	22,285	-3,715	85.71
0	0	3,599,853	3,274,853	1107.65
0	0	3,599,853	3,274,853	1107.65
0	0	3,143,061	3,106,061	8494.76
0	0	3,073,509	3,073,509	
0	0	69,552	32,552	187.98
0	0	456,792	168,792	158.61
0	0	7,484,780	7,069,780	1803.56
0	0	7,484,780	7,069,780	1803.56
0	0	7,484,780	7,069,780	1803.56
0	0	813,702	813,702	
0	0	6,671,078	6,256,078	1607.49
0	0	11,222,362	10,335,362	1265.20
0	0	0	0	
0	0	11,222,362	10,335,362	1265.20

行政執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50,619,000	0	0	0
					0	0	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03,859,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1,973,000	0	0	0
					95,000	0	95,00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14,681,000	0	0	0
			7,888,000	0	7,888,00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5,000	0	0	0			
			218,000	0	218,00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8,201,000	0	0	0			
			-8,201,000	0	-8,201,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651,48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51,48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775,88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775,887	0	0	0
				0	0	0		
				合 計	1,294,046,367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1,282,049	99.90
	0	1,249,336,951		
103,859,000	103,570,216	0	-288,784	99.72
	0	103,570,216		
22,068,000	21,721,453	0	-346,547	98.43
	0	21,721,453		
1,122,569,000	1,121,932,589	0	-636,411	99.94
	0	1,121,932,589		
2,123,000	2,112,693	0	-10,307	99.51
	0	2,112,693		
0	0	0	0	
	0	0		
33,651,480	33,651,480	0	0	100.00
	0	33,651,480		
33,651,480	33,651,480	0	0	100.00
	0	33,651,480		
9,775,887	9,775,887	0	0	100.00
	0	9,775,887		
9,775,887	9,775,887	0	0	100.00
	0	9,775,887		
1,294,046,367	1,292,764,318	0	-1,282,049	99.90
	0	1,292,764,318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50,619,000	0	0	0	
					0	0	0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50,61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241,854,000	0	0	0		
					-5,301,000	-58,000	-5,359,000		
資 本 門 小 計				8,765,000	0	0	0		
					5,301,000	58,000	5,359,00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03,85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4,1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64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19,79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49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1,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175,000	0	0	0	
						95,000	0	9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5,000	0	0	0	
						95,000	0	95,00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09,996,000	0	0	0
							2,900,000	-58,000	2,842,000
0100 人事費					795,0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4,713,000	0	0	0	
						2,872,000	-58,000	2,814,00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	0	0	
						28,000	0	28,00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4,685,000	0	0	0	
						4,988,000	58,000	5,04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5,000	0	0	0	
						4,988,000	58,000	5,046,00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5,000	0	0	0
							218,000	0	218,000
01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000	0	0	0
							218,000	0	21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000	0	0	0
							218,000	0	218,00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1,282,049	99.90
	0	1,249,336,951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1,282,049	99.90
	0	1,249,336,951		
1,236,495,000	1,235,274,259	0	-1,220,741	99.90
	0	1,235,274,259		
14,124,000	14,062,692	0	-61,308	99.57
	0	14,062,692		
103,859,000	103,570,216	0	-288,784	99.72
	0	103,570,216		
94,187,000	94,187,000	0	0	100.00
	0	94,187,000		
9,642,000	9,353,216	0	-288,784	97.00
	0	9,353,216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19,798,000	19,453,348	0	-344,652	98.26
	0	19,453,348		
19,497,000	19,453,348	0	-43,652	99.78
	0	19,453,348		
301,000	0	0	-301,000	0.00
	0	0		
2,270,000	2,268,105	0	-1,895	99.92
	0	2,268,105		
2,270,000	2,268,105	0	-1,895	99.92
	0	2,268,105		
1,112,838,000	1,112,250,695	0	-587,305	99.95
	0	1,112,250,695		
795,043,000	795,043,000	0	0	100.00
	0	795,043,000		
317,527,000	316,953,695	0	-573,305	99.82
	0	316,953,695		
268,000	254,000	0	-14,000	94.78
	0	254,000		
9,731,000	9,681,894	0	-49,106	99.50
	0	9,681,894		
9,731,000	9,681,894	0	-49,106	99.50
	0	9,681,894		
2,123,000	2,112,693	0	-10,307	99.51
	0	2,112,693		
2,123,000	2,112,693	0	-10,307	99.51
	0	2,112,693		
2,123,000	2,112,693	0	-10,307	99.51
	0	2,112,693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8,201,000	0	0	0	
					-8,201,000	0	-8,201,000		
				0900 預備金	8,201,000	0	0	0	
					-8,201,000	0	-8,201,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775,88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775,88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51,4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651,480	0	0	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3,427,367	0	0	0	
					0	0	0		
	</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689,484	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689,484	0	
				小 計	0	0	
					2,689,484	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2,689,484	0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2,689,484	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689,48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689,484	0
					小 計	0	0
						2,689,484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2,689,484	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055,608,079	221000-4 保管款	13,564,448
211300-1 押金	15,500	221200-3 代收款	2,042,043,63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468,96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68,96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1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00
合 計	2,058,092,546	合 計	2,058,092,546
附註：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222,3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222,362	
賠償收入	115,444		
使用規費收入	22,285		
財產孳息	3,143,061		
廢舊物資售價	456,792		
雜項收入	7,485,060		
減：退還數	-28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8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80	
收 項 總 計			11,222,3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222,3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222,362	
賠償收入	115,444		
使用規費收入	22,285		
財產孳息	3,143,061		
廢舊物資售價	456,792		
雜項收入	7,485,060		
減：退還數	-28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222,36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52,314,69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52,314,696	
(二)本期收入			1,598,747,58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90,235,109		
減：沖轉數	-490,235,1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2,764,718	
收入數	1,292,764,7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9,337,351		
統籌科目部分	43,427,36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689,484	
國庫撥款數	2,689,484		
4. 221000-4 保管款		-2,194,160	
收入數	7,854,051		
減：退還數	-10,048,211		
5. 221200-3 代收款		305,487,543	
收入數	7,042,374,827		
減：退還數	-6,736,887,284		
收 項 總 計			3,351,062,28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95,454,20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92,764,318	
支付數	1,292,764,3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9,336,951		
統籌科目部分	43,427,36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689,484	
支付數	2,689,484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0,480,620		
本年度部分	60,480,62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0,480,620		
本年度部分	-60,480,620		
4. 211300-1 押金		-3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7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700		
(二)本期結存			2,055,608,07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055,608,079	
付 項 總 計			3,351,062,2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55,608,079	
			104 本年度部分		2,055,608,079	
			02 專戶存款		2,042,200,943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758,052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49,503,933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82,867,533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47,020,628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86,319,375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53,505,183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22,092,912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8,849,154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6,979,423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247,449,94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7,100,43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2,379,314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538,330,013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46,045,053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5,147,10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883,6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278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25,343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5,88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260,035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486,54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75,876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826,393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58,884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689,5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89,291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59,451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540,273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893,83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400		
			以前年度部分		15,100	
			90 九十年度		1,0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		
			99 其他		6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6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1 九十一年度		1,8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400		
			99 其他		1,4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400		資訊資料保管箱押金
			93 九十三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400		
			95 九十五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400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99 其他		3,0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0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押金
			99 九十九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0		悠遊卡押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9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郵政信箱押金		3,400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400		
			99 其他		2,5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500		保全系統電子專線 押金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8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4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400		
			99 其他		1,7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700		銀行保管箱押金
			總計		15,5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68,967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及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詳另冊各分署經費類會計科目明細表。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600,0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8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68,967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係彰化分署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履約期雖已屆滿，惟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0		
			總計		2,468,96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566,279	主要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詳另冊各分署經費類會計科目明細表。
			02 履約保證金		4,936,530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215,535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20,0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706,5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60,0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290,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1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5,7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540,273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822,24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47,34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30,422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888,520		
			03 保固金		383,096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996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7,139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7,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8,961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0,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46,653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104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30,178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71,3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2,788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34,283		
			以前年度部分		7,998,169	
			93 九十三年度		12,541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541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541		
			94 九十四年度		227,81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7,819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25,343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476		
			98 九十八年度		8,362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362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935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427		
			99 九十九年度		40,589	
			03 保固金		39,4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9,4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89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89		
			100 一百年度		14,049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049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3,44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60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83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83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8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928,473	
			03 保固金		57,796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0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9,5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8,296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70,677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852,761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48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7,43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66,153	
			02 履約保證金		2,577,122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60,7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50,0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0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8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71,595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50,000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811,827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3,000		
			03 保固金		176,75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965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0,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94,785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28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2,281		
			總 計		13,564,4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06,791,096	主要係代收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等，詳另冊各分署經費類會計科目明細表。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8,058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27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30,19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5,291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57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667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69		
			03 勞保費扣繳款		627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567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6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055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4,592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4,144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626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396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632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3,398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67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8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511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7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6,610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64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4,197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54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400		
		50	行政執行案款		1,397,085,023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6,720,397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3,484,703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33,948,744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55,871,215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40,112,86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6,812,845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8,300,631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2,830,427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74,591,355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5,505,338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2,166,367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538,141,069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8,599,072		
		99	其他		9,620,942	
			2318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665,395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411,73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432,668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84,207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96,011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88,467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500,762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28,356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25,177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712,595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71,9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78,664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88,944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36,061		
			以前年度部分		635,252,535	
			99 九十九年度		35,493	
			50 行政執行案款		35,493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35,493		
			100 一百年度		499,315	
			50 行政執行案款		499,315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413,707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71,658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3,95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220,541	
			50 行政執行案款		15,220,541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217,2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320,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683,34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5,492,564	
			50 行政執行案款		185,492,564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32,865,48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8,650,374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2,533,176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2,780,644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3,658,072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4,356,813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648,00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4,004,62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0 行政執行案款		433,811,302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88,282,828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7,081,351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2,787,677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6,127,673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103,856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985,873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6,46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30,254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67,034,178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775,182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7,395,970		
			99 其他		193,320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93,320		
			總 計		2,042,043,63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68,967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及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詳另冊各分署經費類會計科目明細表。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600,0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8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68,967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係彰化分署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履約期雖已屆滿，惟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0		
			總 計		2,468,967	

行政執行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00	0	7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700	-0	-7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7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行政執行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執行案件處理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署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00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6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89,230,000	345,760,259	284,000	1,235,274,259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89,230,000	345,760,259	284,000	1,235,274,259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94,187,000	9,353,216	30,000	103,570,216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0	19,453,348	0	19,453,348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795,043,000	316,953,695	254,000	1,112,250,69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889,230,000	345,760,259	284,000	1,235,274,259	

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062,692	14,062,692			1,249,336,951	
14,062,692	14,062,692			1,249,336,951	
0	0			103,570,216	
2,268,105	2,268,105			21,721,453	
9,681,894	9,681,894			1,121,932,589	
2,112,693	2,112,693			2,112,693	
2,112,693	2,112,693			2,112,693	
14,062,692	14,062,692			1,249,336,951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94,187,000	0	795,043,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33,527	0	466,228,6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353	0	1,712,7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7,900	0	21,052,682
0111 獎金	22,526,397	0	162,762,456
0121 其他給與	864,568	0	12,386,105
0131 加班值班費	3,802,580	0	35,305,8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1,357	0	50,533,841
0151 保險	4,995,318	0	45,060,694
0200 業務費	9,353,216	19,453,348	316,953,695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945,367	295,498
0202 水電費	1,380,906	0	24,950,004
0203 通訊費	702,198	0	7,482,92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23,1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1,359	176,027	9,332,7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57,125,921
0221 稅捐及規費	19,350	0	672,245
0231 保險費	69,451	0	532,58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32,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769,390	709,089
0271 物品	1,771,273	0	27,899,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8,128	15,073,759	165,987,9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386	0	3,599,5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2,077	0	1,911,3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764	0	6,091,462

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89,230,000
0				521,362,156
0				2,498,056
0				23,390,582
0				185,288,853
0				13,250,673
0				39,108,470
0				54,275,198
0				50,056,012
0				345,760,259
0				2,240,865
0				26,330,910
0				8,185,118
0				23,100
0				10,710,172
0				57,125,921
0				691,595
0				602,031
0				50,341
0				2,478,479
0				29,670,859
0				184,199,846
0				3,709,930
0				2,183,452
0				6,198,226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426,284	444,980	8,643,749
0294 運費	0	0	271,968
0295 短程車資	0	2,725	7,070
0299 特別費	155,040	0	1,407,59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268,105	9,681,8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731,40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268,105	8,950,492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25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254,000
合 計	103,570,216	21,721,453	1,121,932,589

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9,515,013
0				271,968
0				9,795
0				1,562,638
2,112,693				14,062,692
0				731,402
2,112,693				2,112,693
0				11,218,597
0				284,000
0				284,000
2,112,693				1,249,336,951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35,381	343,036	0	0	0	2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91,954	343,036	0	0	0	2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65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776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78,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5,2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76	0	0	0	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73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731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113	0	11,219	0	14,063	1,292,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3	0	11,219	0	14,063	1,249,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7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5	878,672,493	1. 新北分署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46,056,522元，係因撥用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土地5筆(地號411、412、413、415、455)，面積增加0.163321公頃所
		公 頃	7.66255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471,470	臺中分署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471,470元，係因補列停車場1筆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1,216,007,521	1. 士林分署辦公房屋面積數據修正，增加0.67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無增加。 3. 新北分署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545,662,169元，係因辦理不動產撥用，將其目前進駐之辦公大樓入帳，數量增加1筆，面積增加15,811.62平方公尺。 4. 臺中分署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6,601,063元，係因辦公房屋補列帳4筆，面積增加1,053平方公尺，及其他項目補列帳7筆並新增1筆所。
		平方公尺	60,377.21		
	宿 舍	棟	20		
		平方公尺	1,823.80		
	其 他	個	3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675	140,148,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6,925,78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2		
	其 他	件	34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65,984,191	
	其 他	件	3,82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58,210,09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76,464,000	
		公 頃	0.4248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6,464,000	

行政執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0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0,619,000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0			0
		0023000000-0	1,250,619,000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180000-4	1,250,619,000	1,250,619,000	1,249,336,951	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01 3523180100-5	103,859,000	103,859,000	103,570,216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181000-6	21,973,000	22,068,000	21,721,453	0
		執行業務	95,000			0
		03 3523184000-2	1,114,681,000	1,122,569,000	1,121,932,589	0
		執行案件處理	7,888,000			0
02	05	05 3523189000-0	1,905,000	2,123,000	2,112,69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000			0
		06 3523189800-6	8,201,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8,201,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3,427,367	43,427,367	43,427,367	0
			0			0
		02 8903304500-4	9,775,887	9,775,887	9,775,887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33,651,480	33,651,480	33,651,48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294,046,367	1,294,046,367	1,292,764,318	0
			0			0

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00	0	1,249,337,351	0	1,281,649	
0			0		
400	0	1,249,337,351	0	1,281,649	
0			0		
400	0	1,249,337,351	0	1,281,649	
0			0		
0	0	103,570,216	0	288,784	
0			0		
0	0	21,721,453	0	346,547	
0			0		
400	0	1,121,932,989	0	636,011	
0			0		
0	0	2,112,693	0	10,3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427,367	0	0	
0			0		
0	0	9,775,887	0	0	
0			0		
0	0	33,651,480	0	0	
0			0		
400	0	1,292,764,718	0	1,281,649	
0			0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2,689,484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2,689,48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2,689,484												
				小 計	0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2,689,484										
				合 計	0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2,689,484								
																2,689,484	0							
																		2,689,484	0					
																				2,689,484	0			
																						2,689,484	0	
																								2,689,484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5,556	-4.59	係提款機及販賣機等場地出租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擬參酌實際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3,715	-14.29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3,073,509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32,552	87.98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8,792	58.61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3,702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256,078	1507.49	
	小 計	10,335,362	1165.20	主要係： 1. 士林分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539,784元。 2. 新北分署收回103年度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188,578元。 3. 各分署民事債權人(第三人)參與案款分配依法繳交之執行費收入，因發生機率不確定性極高，無法預期，爾後擬依執行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合 計	10,335,362	1165.2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280	2,280	臺中分署因義務人繳清欠費後，抵押權人又撤回參與分配，其所預納之執行費應予退還（103年度繳庫之執行費申請領回）。
	合 計		2,280	

行政執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288,784	0.28	(10)	261,784
				(11)	27,000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346,547	1.57	(10)	43,652
				(1)	301,000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636,411	0.06	(10)	573,305
				(1)	14,000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7	0.49		0
	小計	1,282,049	0.10		1,220,741
	合計	1,282,049	0.10		1,220,741

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預算列為未分配數，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撙節支出。	(8)	1,895	辦理採購雜項設備經費結餘款。	
民眾檢舉獎勵金，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7)	43,598	為民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結餘款。	
獎補助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8)	5,508	辦理採購雜項設備經費結餘款。	
	(8)	10,307	汰換勘驗車及公務車輛結餘款。	
		61,308		
		61,308		

行政執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401,000	0	532,401,000	521,362,1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498,0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10,000	0	23,810,000	23,390,582
六、獎金	185,577,000	0	185,577,000	185,288,853
七、其他給與	13,192,000	0	13,192,000	13,250,673
八、加班值班費	40,241,000	0	40,241,000	39,108,4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3,000	0	40,723,000	54,275,198
十一、保險	53,286,000	0	53,286,000	50,056,01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89,230,000	0	889,230,000	889,230,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038,844	-2.07	756	696	
2,498,056		0	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19,418	-1.76	61	61	
-288,147	-0.16	0	0	1.考績獎金51,074,288元。 2.特殊功勳獎賞154,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7,765,531元。 4.其他業務獎金(執行績效獎勵金)66,294,234元。
58,673	0.44	0	0	
-1,132,530	-2.8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2,738,090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6,615,948元為高，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於23,737,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95年1月1日成立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0		0	0	
13,552,198	33.28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3,229,988	-6.06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343,315元及「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506,187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66人、決算數120,267,345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5人、決算數17,391,992元及「派遣人力」1人、決算數526,624元。
0	0.00	817	765	

行政執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635,000	218,000	853,000	852,547
公務轎車	1,270,000	0	1,270,000	1,260,146
合 計	1,905,000	218,000	2,123,000	2,112,693

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53	-0.05	1	1	汰換本署88年12月購置勘驗車1輛。
-9,854	-0.78	2	2	1.汰換桃園分署91年4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104年6月變更車種為勘驗車。 2.汰換花蓮分署90年3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
-10,307	-0.49	3	3	

行政執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99,000	284,000	0	284,000
6.獎勵及慰問			599,000	284,000	0	28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執行案件處理	268,000	254,000	0	254,000
	小計		298,000	284,000	0	284,000
獎勵提供拘獲被檢舉人線索之民眾或有關機關人員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執行業務	301,000	0	0	0
	小計		301,000	0	0	0
	合計		599,000	284,000	0	284,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15,000							315,000				有關執行署及所屬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及執行說明如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15,000							315,000				
0	V						0	104/12/31			
14,000	V						14,000	104/12/31			
14,000							14,000				
301,000	V						301,000	104/12/31	V		
301,000							301,00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7年12月3日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315,000							315,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及所屬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項	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議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十七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1. 本署及所屬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及替代役役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小於宿舍修繕費。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					1. 本署及所屬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																																																			
第四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	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及替代役役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小於宿舍修繕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1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96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5,965萬6,000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427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DNA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1.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立法院近年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前於104年3月6日以總處給字第1040026600號函立法院略以，該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1年3月27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25561號、院授人綜字第1010029610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同年5月21日第8屆第1會期貴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56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前開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 2. 另行政院於103年4月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681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並定自同日起施行，目標在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給與項目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等相關事項評估作業，並確立其妥適的法制化型態，以強化其法制基礎。本署及所屬配合該計畫辦理，目前業已完成初審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提審查小組討論，分階段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占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執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45,327	545,327	2,689		2,689
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36,868	4,651			

行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689			2,689	540,150		5,177	545,327
				4,651			4,651

行政執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			100	99.05		0.95	100	
				100			100	

行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1、落後原因分析： 就有關送件至各公共事業單位審查該節，為配合審查委員就高雄分署新建工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報告書圖資料及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之陸續修正，故請營建署重行修正送交高雄分署。 2、改善措施 就修正事項所生爭議，經詢法務部提供卓見後，104 年 12 月 29 日高雄分署已函發建營建署，請該署就興建辦公廳舍召集小組第 11 次會議修正，建議依法務部提供意見，就主要建器材設備品牌納入基本設計審議，主要認定預算是否浮編或不實，尚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請該署儘速辦理，並於確認後儘速提送高雄分署轉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已辦理完成。 1. 有關地質鑽探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地質鑽探工程暨提送報告與營建署審查。 2. 高雄分署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營建署、規劃設計建築師、高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承辦單位秘書室黃主任至基地進行地方說明會。 3. 104 年 6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14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造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就高雄分署辦公廳舍初審通過。 4. 104 年 9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會議決議：高雄分署所提辦公廳舍案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同意通過，並依委員及幹事所提意見完成修正後，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5. 104 年 10 月 28 日高雄市政府核發核准函就高雄分署申請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地號 3 筆土地都市設計審議許可處分。 6. 104 年 12 月 9 日營建署將高雄分署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系統。
4. 66	100	4. 53	90		